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7號

原告 白睿宇

被告 采庭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044,286元(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怡芳